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1,600,000 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8.3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677,400.47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324,786.26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465,723.09 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0 元人民币（含

税), 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1,600,000 元人民币, 占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8.35%,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预案》, 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 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 既有利于回报全体股东, 也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 增强股票流动性, 且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 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预案》。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